

112學年度第2學期 國立臺北大學貨幣與金融市場學士微學程科目規劃表

學程英文名稱：Micro Program in Monetary and Financial Markets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 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必修	必修	貨幣銀行學 Money and Banking	3	半	二	經濟系 金融系		A	
			4	全	二	財政系		A	
			4	全	三	經濟系		A	
專業選修	選修	貨幣理論與政策 Monetary Theory and Policy	3	半	四	經濟系		A	
	二擇一 選修	金融市場分析(一) Financial Market Analysis I	3	半	3,4年級	經濟學系		A	1111原「金融市場(一)」,更改同進修學士班科目名稱「金融市場分析(一)」,修訂中英文科目名稱
		金融市場分析 Financial Market Analysis	3	半	3年級	金融與合作經營學系		A	1122新增科目
	選修	金融科技概論 Introduction to FinTech	3	半	三	經濟系		A	
		金融制度與實務 Financial System and Practice	4	全	三	財政系		A	
		國際金融理論 Theory of International Finance	3	半	三、四	經濟系	經濟學原理 或 經濟學	A	三擇一
		國際金融理論與政策 International Finance: Theory and Policy	2	半	三	財政系		A	
國際金融專題 International Finance Topics	3	半	三、四	財政系		A			

領域或學群別	必修或選修	科目名稱	學分合計	課程類別(全年或半年)	建議修習年級	開課系所	先修科目	開課屬性	備註
專業選修		財務管理 Financial Management	3	半	二	企管系 金融系		A	
			3	半	三	會計系 統計系 經濟系		A	
			4	全	三、四	財政系		A	
		投資學 Investments	3	半	二	企管系		A	二擇一
					三	統計系 金融系		A	
					四	經濟系		A	
		投資學：理論與監理 Investment: Theory & Regulation	2	半	三、四	財政系		A	
		財政金融政策	3	半	3, 4年級	財政系		A	1122新增科目

※本學程須修畢8學分(含)以上，且至少一門非學生主系之專業科目。

專業必修課程應修習『貨幣銀行學』課程，專業選修課程應修習二門課程(含)以上。

※所列各系學士班及進修學士班(不含數位行銷進修學士學位學程)之開設課程同等採計。

※開課屬性A：正課—教師全程授課，包含台上講述、台下指導之科目(如學生講述、邀請演講、專題討論、專題研究…等)。

※本系業經本系112年10月12日課程委員會及112年10月27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在案

承辦人簽章： 112年11月 日
召集人簽章： 112年11月 日
系主任簽章： 112年11月 日